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139號

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18號

111年度家婚聲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7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就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39號離婚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關於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關於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共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楊憶欣